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（采购人名称）呼图壁县殡葬管理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图壁县殡葬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图壁县殡葬管理所2025年初墓穴修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图壁县殡葬管理所2025年初墓穴修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图壁县鸿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呼图壁县鸿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李敏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注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

附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
<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homezj>

查询截图

1.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(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呼图壁县鸿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• **呼图壁县鸿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652323MA78BR8D7H

成立日期: 2019年04月29日

登记机关: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